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該預測按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溢利預測所涉及的主要一般基準及假設如下：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所有其他國家的政治及法律環境(包括立法、規則及規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上述國家的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不會出現與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相關的技術、行業、安全標準及環保法規方面的重大變動，而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本集團擁有業務活動的所有其他國家的通脹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國家的課稅或關稅的稅基及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天災。
- 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不會因勞資糾紛、勞動力供應、技術障礙及本公司董事會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